

证券代码：872480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为规范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重要要求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

	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	第八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第十九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办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交通及公共管	第十九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土地整治服务；住房租赁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办公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安防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信息系统

理用标牌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谷物种植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过磅服务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物业管理；塑料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停车场服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过磅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；殡葬服务；殡葬设施经营；白蚁防治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成品油仓储；成品油批发；成品油零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食品销售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实行集体审议、独立表决、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。
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4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	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，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建立健全对总经

	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；
股东大会	股东会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，努力打造治理完善、经营合规、管理规范、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十七）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合规管理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、合规管理体系，对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；（十八）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；

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（八）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，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经营发展需要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